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4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5日